訴 願 人: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776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緣訴願人與案外人嚴○○、林○○、吳○○等 4 人為起造人,於 93 年 7 月 27 日以本市文山區興安段 3 小段 246 地號土地為建築基地,向本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掛號號碼: 093 工建收字第 1032 號),經該局審查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結案日期: 93 年 8 月 4 日)審查結果註明:「未符規定,請即通知或會同建築師至本局修正,並應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之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本局得將申請案予以註銷。」並於「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簽註:「(1)基地及其附近之現況實測圖及照片檢附不全(2)申請書填寫不齊全(3)申請書圖文件不全(4)位於山坡地應先申請雜項執照」通知訴願人委託之建築師林○○(93 年 8 月 5 日送達)在案。
- 二、案經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4 人,於 95 年 1 月 10 日再向本府工務局就系爭建造執照案送請復審 (掛號號碼:093 工建收字第 1032-01 號)。經該局審查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結案日期: 95 年 1 月 26 日)審查結果註明:「未符規定,請即通知或會同建築師至本局修正,並應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之期限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本局得將申請案予以註銷。」並於「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簽註:「請起造人會同設計建築師邀集景華街○○巷建築基地鄰地住戶,召開說明會說明,針對本案於發照後,道路尚未開闢而工地已圍蔽施工期間,該鄰地住戶出入通行之處理方式,並檢送上開說明會會議紀錄附卷,俾憑續處。」通知訴願人委託之建築師林○○(95 年 2 月 6 日送達)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95年2月26日邀集景華街○○巷建築基地鄰地住戶,召開 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並製成會議紀錄,於95年3月23日送交本府工 務局。該局建築管理處(於95年8月1日改隸原處分機關)並以95年4 月6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9563353100號函復訴願人委託之建築師林○ ○略以:「主旨:.....本處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嗣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案外人等4人系爭建造執照申請已逾建築法 復審期限為由,以96年8日1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776400號函駁回上 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96年8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0月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第 3條規定之地區, 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第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第 30 條規定:「起造 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3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 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 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 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 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 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33條所規定之 期限, 1 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 36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 獲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 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 案件予以駁回。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 • • |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

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 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雙併住宅建築執照,各項審核手續均已 完備,但以已逾建築法復審期限駁回。
- (二)系爭建照申請案件,原處分機關不核發建照原因為鄰房(臺北市 文山區景華街○○巷○○號)庭院圍牆侵占8米人行計畫步道,而 本案件車輛及人員出入不需經此8米人行步道。
- (三)系爭鄰房庭院圍牆之建築物,經95年11月13日向市府陳情在案, 訂於95年12月5日強制拆除,但因議員出面關說而未拆除。復於9 5年12月22日再次陳情,訂於96年1月17日強制拆除,亦因議員關 說仍無法拆除之。
- (四)經查,95年1月26日通知改正之內容僅有1項,即要求訴願人會同 建築師邀集當地住戶研擬本案發照後之通行方式,訴願人隨即於 95年2月26日依要求召開會議,當地住戶一致同意訴願人申請建 照並無異議,其會議紀錄並已於 95年3月23日改正時效內送達 工務局,工務局亦來函表示收悉!顯見原處分機關辯稱仍未辦理 完成,亦係推托之詞。
- (五)工務局於95年4月6日來函告知接獲訴願人補正說明後,隨即置之不理,其間亦未告知審理情形,直到96年8月1日方來函指稱訴願人申請遭退件。依建築法第33條規定,審理期間不得超過30日,而訴願人案件申請期間居然長達15個月。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等 4人以本市文山區興安段 3 小段 246 地號土地為建築基地,向本府工務局以 93 年 7 月 27 日收字第 1032 號申請案申請建造執照,經該局審認有不符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之事項如事實欄所述,是通知訴願人委託之建築師林○○,請訴願人等通知或會同建築師至原處分機關修正,並應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在案,此並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8 月 4 日、95 年 1 月 26 日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27 日提出上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本府工務局即於 93 年 8 月 4 日作成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通知訴願人在案

,業如前述;而上開審核結果表自 93 年 8 月 5 日送達後,訴願人雖未依前揭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於收受通知後 6 個月補正期間內將改正結果送請本府工務局復審,然本府工務局亦未依建築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對本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予以准駁。且本府工務局業於 94 年 12 月 21 日簽准本案掛號辦理復審在案,此有本府工務局上開簽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0 日再向本府工務局就系爭建造執照案送請復審(掛號號碼:093 工建收字第 1032-01 號),即難謂已逾復審期限;況本府工務局並於 95 年 1 月 26 日再次作成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通知訴願人尚有應補正事項待補正。嗣訴願人就本府工務局通知其補正事項,於 95 年 3 月 23 日送交本府工務局審查,此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33531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已逾復審期限為由而依上開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遽予為否准處分之程序,即難謂妥適;至其申請是否符合相關實體法規之規定則屬另事。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 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